

- (i) 優惠期由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優惠期」）。優惠適用於優惠期內成功申請恒生信用透支服務之客戶。
- (ii) 卓越私人理財客戶/卓越理財客戶可獲永久豁免信用透支服務之年費，其他客戶則可享豁免首年信用透支服務年費優惠。優進理財客戶/專業人士/特選客戶可享之信用透支服務首年年費豁免為透支額之0.5%，而一般客戶可享之信用透支服務首年年費豁免為透支額之1%，最低為HK\$200，最高為HK\$800。信用透支服務年費將於信用透支生效日之第二年當日收取。
- (iii) 除客戶及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恒生」）（包括其繼承人及受讓人）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 (iv) 本條款及細則受現行的監管要求所限。
- (v)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規管，並按其詮釋。
- (vi) 恒生保留隨時終止或不時更改有關優惠或不時修訂有關條款及細則之權利。
- (vii) 如客戶對此服務及推廣有任何爭議，恒生保留最終決定權。
- (viii) 本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文本文義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